

# 地球上每个人的和平生存权

## 地球和平宪章

(日本原创模式方案)

### — 以地球时代的观点发展 9 条理念 —



© 地球憲章の会

## I 序言

- 1) 人类最大的理想就是从世界上消灭战争
- 2) 地球时代的观点
- 3) 来自日本的信息

## II-I 哲学与原理

- 1) 非战
- 2) 非武装
- 3) 无核
- 4) 非暴力
- 5) 和平生存的权利

## II-2 如何实现人类的梦想

- 1) 和平文化与教育
- 2) 国际法的发展和新的国际秩序的形成

# I 序言

## 1) 人类最大的理想就是从世界上消灭战争

战争是政治的延续，是由敌我关系所滋生的，不可避免的，会促进发展文明的发展，这些已成为“公认常识”。但是战争的好处几乎全为统治者垄断，而战争的牺牲则都被推到民众（尤其是弱者）的头上，这也是事实。

人类的历史是一部战争史，也是一部争取和平的历史。战争是由人所引发的，它也只能由人自己来消灭。从这一观点出发，人类渴望和平与消弭战争到目前为止，已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经历了残酷的地面战争和核毁灭的人类改变了对战争的认识，制定了《巴黎和约》和《联合国宪章》，在日本还诞生了和平宪法。寻求和平的人们认为战争是罪恶的，非法的，他们追问战争为什么会产生，将和平作为无可替代的价值来加以追求。梦想成为一种哲学，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已经开始了。

## 2) 从地球时代的观点出发

战争杀戮人类并破坏地球环境。尤其是核武器，可以预见它将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我们正是通过这一共同认知，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 1945 年为界限，将那以来作为“重新发现人类和地球”的时代来认识，自觉地认识到我们现在正处在地球时代的入口处，这个时代是“地球上存在的一切都是由一条纽带连接在一起的”。另外，新冠病毒的全球肆虐，使我们从全球规模意识到了自己是人类的一份子。

这和核威胁一样，生化武器的研发和使用已经成了人类所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地球时代处在有两个全球化的格斗之间--核威胁·全球环境破坏和经济差距全球扩大还是享受和平/人权/共生“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共生”的全球化。这期间不仅诞生了普遍人权，还有和平生存权，对环境的权利等思想。国与国，人与人之间自不用说了，还诞生了自然与人的共生思想。在环境权中还包含摆脱依赖核电的观点。在联合国还通过了和平权力宣言与禁止核武器条约。另外，与重视性别平等，儿童权利观等未来一代的权利的重视，作为地球市民权利有了新的团结视角，并且不断加深，这也很重要。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这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时发表讲话，呼吁在这一危机面前停止战争，各国团结一致，向新冠病毒宣战，要采取救济措施，以帮助世界上贫困人群。

我们基于《联合国宪章》和《日本宪法》的精神，并将之在地球时代的观点加以发展，与“我”和“你”及“我们”的意识与“世界人民”，“人类”相链接，我们愿和全世界所有寻求和平与幸福的人们齐心协力，寻求一个非争，非武装，无核，非暴力的世界的实现，保护人类与地球，创造一个全世界的每个人都觉得地球是我的家园的时代。实现它那是我们人类的使命。

## 3) 来自日本的信息

从战败和废墟中诞生的日本宪法，在前言中明确表示世界各国人民都有和平生存的权利，第九条又公开宣布非战和放弃武装。这是日本国民对自己的誓言，也是向世界作出的国际“公约”。

从对亚洲各国的残暴的侵略和加害的反省，日本国民和对日本人民的肆意轰炸和原子弹的残害中产生的厌战，终于诞生了绝对不再进行战争的非战争宣言的宪法，与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一脉相承，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战争是非法的运动和《非战公约》，它还与《联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紧密相连。我们的《地球和平宪章》提案是将世界上前人的愿望相连接，并进一步从地球时代的观点加以发展的产物。

我们引以为傲的是，尽管世界上冲突不断，国内外修改的宪压力山大，但是在过去 70 年中，在这一和平宪法的保障下，没有一个人在战斗中遭到杀害，也没杀害过一个人，同时我们还学到了，如要彻底维护宪法的话，国际上的理解和支援是不可缺少的。寻求和平呼声传遍世界各地，如 9 条是世界的财富这一赞誉也越来越多。

从这些角度来讲，我们的运动是重读日本国宪法序言和第 9 条，重新认识它的历史和现代意义，为保护人类和全球环境，向世界传播这一思想革命的运动。通过世界合作运动让这一思想在《地球和平宪章》中得到明确体现。

## 11-1 哲学·原理

**我们反对战争，寻求一个非武装，无核，没有非暴力的世界。实现地球上所有的人都有享有和平生存的权利，保护人类和地球环境，这是人类的使命。**

### 1) 非战争

人类的历史也是战争史。战争的主要原因不在于人的本性，而是在于争夺巨大的经济利益，如围绕领土或市场及资源的争夺而发生冲突，其背后有“军工产业”，“军事工业综合体”，“死亡商人”等的存在。

权力欲和控制欲催生了军事力量的竞争，造成紧张局势，并产成一连串攻击和复仇连锁反应。但是，通过两次世界大战，人类知道了战争的恐怖，改变对战争的看法，开始认识到战争不仅是邪恶的而且还是非法的。不仅仅是“不战”，“不要打仗”，而是“不许进行战争”“非战”。各种纷争通过联合国的仲裁来解决，这一原则得到冀求和平的民众（市民）们的广泛支持。任何纷争都应该通过对话的外交方式来解决。

战争使人们疯狂。破坏人性

- 战争谋杀、是互相残杀。
- 战争蒙住了人们的眼睛，剥夺自由
- 战争常借“正义”为名，或是以“和平”、“自卫”为借口。
- 战争不但不能制造和平也不能保护和平。
- 内战也是战争。反恐战争也是一场战争
- 战争是最大的环境破坏。
- 不允许使用武力，也不许进行武力威胁。即使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也绝对不允许通过武装干涉来解决问题。
- 如今可以说，战争就是犯法，是犯罪，不合法理，违背人道主义，是绝对的邪恶。

### 2) 非武装/非军事化

一个国家还有拥有军队和武装绝对必要性吗？已经明文规定禁止对别的国家进行侵略，即使是防卫，也规定不许对别国进行武力威胁。另外，加强军备会造成军事紧张局势。要想消除这一系列弊病，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彻底废除军备。只有做到如此彻底的裁军，才有可能消除由军事力量造成的战争危险。如此彻底的裁军，这不仅是日本宪法第 9 条的要求，而且在国际上，已经成为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目标。

- 必须解散军队。废除军队是防止战争最有效的手段。我们不能忘了，军队的存在就会对

别国形成威胁。

- 企图以扩军或是军事同盟为手段来抑制的话，反而会加大引发战争危机和进一步的军备竞赛。

- 不承认集体自卫权。有引起军事冲突的危险性。

- 不允许有外国军事基地或外国驻军。同时，我们也不允许在海外建立军事基地。不允许建立军事同盟，只有建立和平与友谊，不要制造敌人。

- 禁止制造，拥有和进出口任何武器。

- 反对增加军费，反对产学军合作，反对包括军事优先在内的各种媒体的军事化。

- 为彻底解除武装，各国武装部队从应军事组织改编为警察和救灾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一个国家的军队，即使不在国外行使武力，其存在本身就是对别国的威胁。

### 3) 无核化

核（nuclear）不能与人类或地球共存。不仅仅是核能的军事用途，即使是核能的民用，核发电也具有重大的无法与人类及所有生灵共存的问题。核武器与生化武器一样是人类历史上最残酷和极其不人道的大规模破坏的杀戮武器。

- 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核威慑政策一方面导致威慑竞争，加剧危机，另一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形成恐惧支配。

-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人类的愿望。

- 核试验和核电站的放射性污染是半永久性的。

- 核电站的废料是核武器的原料。迄今为止核废料仍没有安全的废弃场。

- 核废料污染地球，并损害人体。

### 4) 非暴力

暴力与人类本应和平相处的生存和生活背道而驰。暴力会影响人体和情感，以及伤害和破坏理性和尊严，阻碍和平自由社会的实现。为了人类和平生活，我们必须抵制和克服阻碍我们这样做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但是暴力不能用暴力来克服。那样只会制造暴力的连锁。真正克服暴力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包括公民的非暴力抵抗。

- 战争是对人类和地球环境的最大暴力。

- 核战争是对人类和地球环境的终极暴力。

- 核武器的威胁无法结束战争。它只会制造核军备竞赛，加深核战争的危险。

- 贫困，表现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压迫性社会结构，也是阻碍本应和平生活的儿童和公民生活的成长和发展的巨大暴力。

- 这种结构性暴力也会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温床。

- 以美国为代表的枪支社会正在滋生包括众多儿童在内的无差别大量杀人暴力。应该在世界上彻底地实施枪支管制。

- 反对美化和煽动战争的“暴力文化”，我们必须用“和平教育”和“和平文化”来培养孩子，并鼓励公民之间的相互团结。

- 必须从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等儿童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暴力，无论是普通的还是非同寻常的。

- 与所有战争一样，让我们以实现消除国家暴力的积极和平为目标，包括死刑、结构性暴力和平民生活中的暴力。

- 为实现地球上持久的真正的世界和平，我们要更进一步丰富非暴力和积极和平的思想和行

动。

## 5) 和平生存权

非战，非武装，非核，非暴力的思想，这不仅仅是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关系，而且关乎所有人和和平生存的权利。

·和平不仅是指没有战争的状态，而且是没有遭受恐惧和匮乏之苦的状态，可以享受安全的地球环境和健康的状态。

·和平生存意味着能感受到生存的快乐，即使在痛苦中也能相互支持，抱团取暖。

·和平生存权是个人的基本人权，是以生命，生存权，个人尊严和追求幸福权利为中心的。

·和平生存的权利是所有人权的基础。

·和平不仅是一种哲学或政策，而且是一种必须得到保障的权利。和平生存的权利具有人权特有的性质，是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不得侵犯的。

·任何侵犯和平生存权的法律，政策，预算以及国际协定均为无效。

·我们可以要求国家和国际机构制定实现和平生存权的政策。

·只有当世界从战争，暴力和贫穷中获得解放，以及世界各国和公民在同心协力应对地球环境变化时，和平生存权利才能得以实现。

·世界不和平，一个国家就没有和平；国家不和平，个人也不可能和平。如果我们不能和平生活，那么国家和世界就不会和平。与此同时还需要由于此相匹配的人类观、社会观和人文观。

## II-2 如何实现人类的梦想

### 1) 和平的教育与文化

为了建设一个非战，无武装，无核，非暴力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实现和平生存的权利，满足子孙后代的权利，并保护可持续的地球环境，和平教育与和平文化的创造是必不可少的。每一个人都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载者，和平仅建立在如此智力合作和精神团结的基础上。

·和平生存的权利只有通过和平教育扎根，在和平文化中得到丰满。

·“和平文化”是富有人性的文化，与“战争和暴力文化”截然相反。

·“和平文化”是指全球公民相互理解全球问题，具有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技能，在人权和正义下生活，了解文化多样性并与地球生存的万物共处。当了解和关注所有这些时它就被创建出来了。

·与‘和平文化’相关联的价值观，态度，行动模式是通过家庭和社区生活来培养，同时也是在学校进行和平教育中所获得的。

·和平教育培养和平国家、和平国际社会的继承者。为此，必须确保世界各地的儿童和教师相互对话与交流。

·地球时代的和平教育是通过学习战争与和平的历史，重新发现人类与地球，学习地球时代的战争违法化，学习人权与社会正义，加深对自然和人类关系的认识，树立起和平的信心。

·必须保证在任何地方都有和平学习的机会。

·和平教育的核心是培育热爱和平，憎恨暴力，具有和平生存权意识，能自主地弘扬和平和创造和平文化的主人。

### 2) 国际法的发展与新国际秩序的形成

如欲实现一个没有战争，没有武装，没有核，没有暴力的世界，就必须创造能达此

目的的国际环境。战争与和平问题基本上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际法是由各国家达成的协议后制定的，而国家的意志则是由居住在该国的公民决定的。加强公民争取和平的声音跨越国界，这将导致形成非战争，非武装，非核，非暴力的国际秩序。

·在现代世界中，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不仅是狭义的战争，连武力威吓，武力行使原则上都必须禁止，国际纷争必须通过对话和法律来平解决。

·有必要回到建立联合国的初心，废除借联合国的名义进行军事干预，并加强诸如国际法院之类的争端解决机构的作用。

·除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世界级运动外，我们还必须在区域一级促进无核化。我们旨在东北亚建立无核区，并构建“和平共同体”。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缔结的不战条约是一场要求战争违法化的民间运动的结果。迄今为止，消除对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歧视，实现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寻求全面裁军和永久和平的市民运动已成为国际准则。是这一力量在联合国制定了和平权利宣言和禁止核武器条约。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要倾听冀求和平生存的市民的声音，并通过民主进程实现这一目标。以和平权利宣言为条约，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

·我们的地球和平宪章也是一个国际民间运动，旨在形成一个非战争，非武装，非核和非暴力的新国际秩序。

### III 支持地球和平宪章的人类理解

支撑我们宪章的原则源于其历史意识和人类理解。非战争、非武装、非核、非暴力的理念是建立在人类理解和价值观的基础上的，这些理解和价值观适合当今全球时代。和平的权利，所有人的人权，环境的权利，儿童发展和学习的权利，后代的权利，共存的理念。基于对公平和真诚的信任、多样性和宽容、思想和信条的自由、免于偏见、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人类的感性和开放的理性，而不是强加普遍性。对渗透个人的普遍性开放

需要一定的心理态度。这是人类在历史长河中建立起来的信念。

全球化时代的这些价值观，尊重多样性，尤其是个人尊严和对他人的尊重，在历史上通过批评他们在生活和教育中被剥夺的情况而得到发展。它是学习和依恋的。

这些价值观不同于新自由主义和金融全球化，寻求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和分享适合全球时代的价值观。这不是一种价值的强加，而是以个体尊严为核心的认识和联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地区）多样性的过程，可以称为全球团结的人文主义。这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证所有人的福祉和尊严，摆脱贫困、歧视和结构性暴力，摆脱增长神话和核安全神话。可以说这是一个崭新的人道和自由社会。